

**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洪伟

编制单位：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洪伟

项目负责人： 蒋洪伟

建设单位：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56200137

邮编：274604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3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4
2.3 其他法规、条例	4
2.4 技术文件依据	5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
3、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项目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验收执行标准	44
7、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7.2 环境质量监测	4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50
8.2 人员资质	5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8
10、验收监测结论	6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9
10.2 建议	70

11、其他说明事项	71
第 1 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1
1.1 设计简况	71
1.2 施工简况	71
1.3 验收过程简况	7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71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72
2.2 居民搬迁情况	7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7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附件 1：委托书	75
附件 2：营业执照	76
附件 3：环评批复	77
附件 4：备案证明	79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80
附件 6：无害化处理合同	83
附件 7：监测报告	83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建设单位：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已建设办公室、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冷库、2 条自动屠宰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等，形成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生产规模：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公司情况：

原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31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牲畜屠宰。该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内容中凡涉及项目名称之处，均以“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表述。

环评情况：

2021 年 8 月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关于《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菏鄄环审〔2021〕14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排污许可情况：

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1726MA3TMNCP27001U。由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因此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排污许可证的基本信息进行了变更。

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受新冠疫情及市场需求萎缩的双重影响，该企业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长达三年半未进行生产，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的规定，开展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同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于受新冠疫情及市场需求萎缩的双重影响，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直到 2025 年 6 月该项目才进入试运行阶段。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筹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2025 年 7 月 12 日，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依据企业生产工况、环保设施及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23 日，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共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同意通过。在报告的编制及完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同时，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众位领导和专家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2025 年 7 月；

验收对象：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及调试时间：

本项目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筹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委托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1.2.1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1.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2.3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 1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2.3 其他法规、条例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2、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24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2]509 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8、鲁政办字〔2020〕50 号《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4 月 20 日）；

9、《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版）。

2.4 技术文件依据

1、《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关于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鄄环审【2021】14 号，2021 年 12 月 10 日）；

3、《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4、《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C25070701，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置，处理后一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剩余部分回用于圈舍及车间地面冲洗。用于农田灌溉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省位于北纬 34°22.9'-38°24.01'、东经 114°47.5'-122°42.3'，北接河北省，西北与河南省交界，南邻安徽省、江苏省，东隔黄海与朝鲜半岛相望，东南临黄海、遥望日本南部列岛；地处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经济带交汇处，是连接京津冀、长三角和中原地区的重要节点。

菏泽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其经纬度为东经 114°45'-116°25'，北纬 34°39'-35°52'。古称曹州，地处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区，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辖地南北长 157 公里，东西宽 140 公里，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其经纬度为东经 115°43'2"，北纬 35°58'3"。南部为农田，东、北、西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29.94m²，建筑面积约 1600m²，主要分两个部分：生活区和生产区。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自南向北依次为集血间、空压机房、牛头蹄处理间、阿訇间、皮张暂存间、红白内脏处理间、检疫间和速冻间；向东为屠宰车间，设置一条屠宰生产线。冷藏库位于厂区北侧，分割车间位于冷藏库东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内，大门设置在东侧。

生活区与生产区间隔开，厂区布局充分考虑到牛、羊进厂、屠宰流程的便利性，各功能区间分布利于物料流通，减少物料厂区内运输距离，利于企业生产。

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项目工艺要求、消防安全、总图运输条件，力求布置合理紧凑，物料流向通顺，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模块布置、交通流程顺畅，布局紧凑，污染源与其影响对象之间符合防火、安全、环保等距离和防护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做到了合理组织厂内外交通网的衔接，保证了货流和人流的畅通及互不干扰和交叉。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合理确定建筑物、构筑物、堆场及道路标高，保证地面排水通畅。

本项目主要功能区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其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西侧。该布置充分结合了区域的自然环境，功能区划分明确，布局紧凑合理，人、物流通顺畅，对外交通运输联系方便，注意了节约用地及安全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2，农田灌溉管网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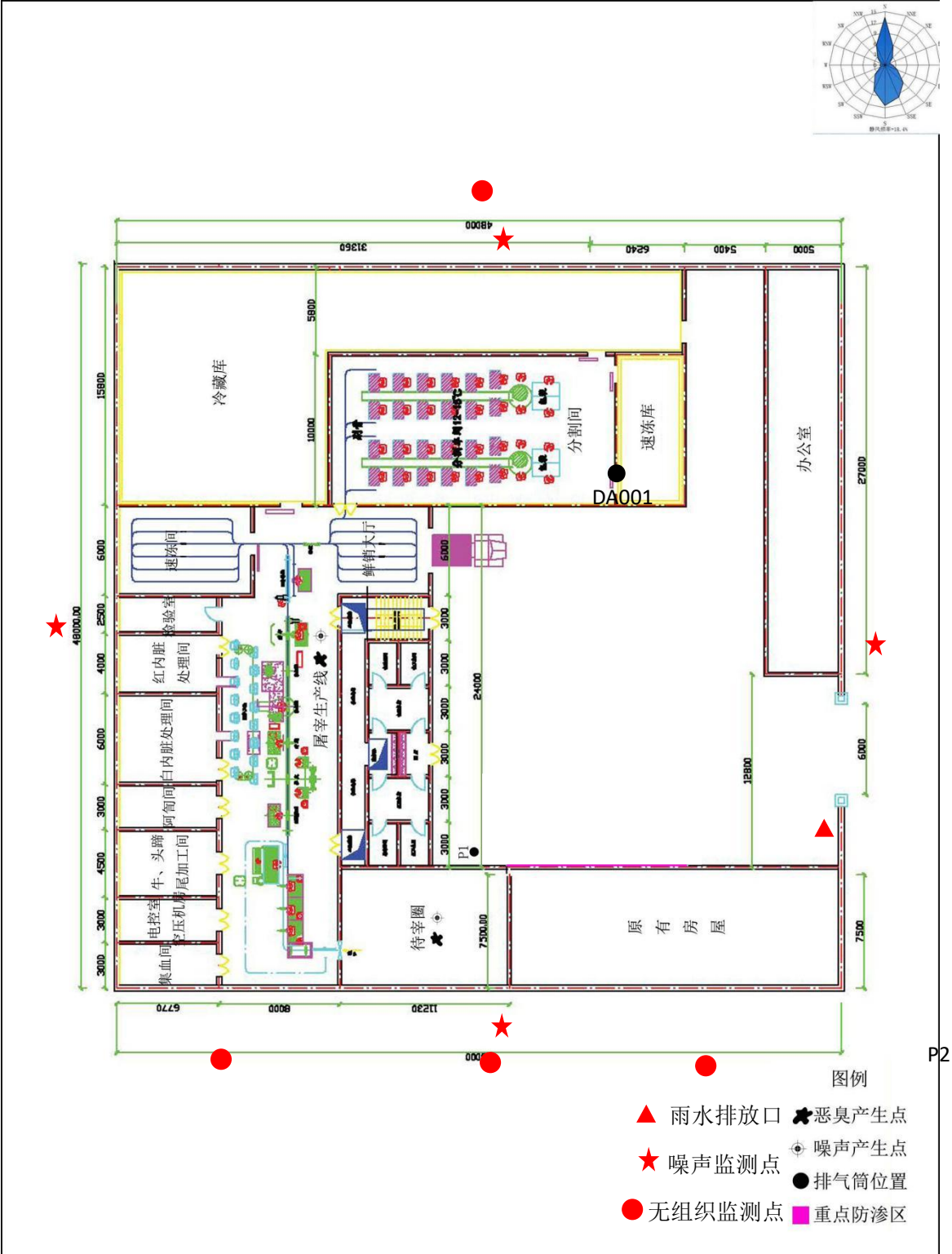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简图



图 3.1-3 农田灌溉位置及管网铺设

3.1.3 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东侧的零散农户及前园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 及图 3.1-4。

表 3.1-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保护目标说明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保护目标名称	
零散农户一处		NE	120	同环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前园村		N	225	同环评	
前元回民学校		NW	445	同环评	
厂界		厂区周围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同环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华佗庙一干渠	NE	40	同环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黄河	W	2500	同环评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同环评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图 3.1-4 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生产规模：年屠宰 5000 头及 40000 只羊产品规模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0 天，8 小时工作制。

项目投资：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729.9m²，建筑面积约 1600m²，主要建设办公室、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冷库、2 条自动屠宰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等。

该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圈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1.7m ²	同环评	/
	屠宰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252m ² ，自动屠宰生产线 2条	同环评	/
	分割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0mm ²	同环评	/
储运工程	冷藏库	2座，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及西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139.2m ² 和230mm ² ，含有两台压缩机以及氟利昂制冷机组	同环评	/
	速冻库	位于分割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45m ²	同环评	/
	鲜销大厅	位于分割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36m ²	同环评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35mm ² ，主要用作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等	同环评	/
	集血间	位于屠宰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20.31m ²	同环评	/
	空压机房	位于屠宰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20.31m ²	同环评	/
	牛头蹄尾加工间	位于屠宰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30.5m ²	同环评	/
	白内脏加工间	位于屠宰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40.62m ²	同环评	/
	红内脏加工间	位于屠宰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27.08m ²	同环评	/
	阿訇间	位于屠宰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6.9m ²	同环评	/
	排酸间	位于屠宰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54m ²	同环评	/

	男更衣室	位于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 10m ²	同环评	/
	女更衣室	位于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 10m ²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过程不用热	同环评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恶臭，集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项目待宰间及屠宰间产生的生产废气与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分别集中收集后通过两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两根DA001和DA002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及15高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同环评	/
		1 座 25m ²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设施下方	同环评	/
		1 座 5000m ³ 可容纳 100 天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池，位于项目东侧鄄城县伊芳养殖场内	同环评	/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风机加盖隔音罩	同环评	/
	固废	固废综合处理	同环评	/

3.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3.3.1 主要产品产量

本项目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产品均由主、副产品构成。项目产品产量详见表 3.3-1 及 3.3-2。

表 3.3-1 屠宰牛-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吨/年	吨/年	
主产品	牛肉	1250	1250	外卖
副产品	牛骨	281.25	281.25	外卖
	牛头	100	100	外卖
	牛尾	10.75	10.75	外卖

	牛皮	218.75	218.75	外卖
	牛血	153.25	153.25	外卖
	牛蹄	50	50	外卖
	蹄壳	3	3	外卖
	可食用内脏	237.5	237.5	外卖
	不可食用内脏	28.25	28.25	外卖
	残肉及碎肉渣	0.5	0.5	外卖
	牛粪及肠胃内容物	162.5	162.5	用作农肥
	病害牛及不合格产品	4.25	4.25	交由检疫部门处理

表 3.3-2 屠宰羊-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吨/年	吨/年	
主产品	羊肉（带骨）	1250	1250	外卖
副产品	羊头	214.8	214.8	外卖
	羊皮	68.2	68.2	外卖
	羊血	53.8	53.8	外卖
	羊蹄	35.8	35.8	外卖
	蹄壳	2.2	2.2	外卖
	可食用内脏	344	344	外卖
	不可食用内脏	11.2	11.2	外卖
	残肉及碎肉渣	2.2	2.2	外卖
	羊粪及肠胃内容物	11.2	11.2	用作农肥
	病害羊及不合格产品	6.6	6.6	交由检疫部门处理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只/年)	实际用量 (只/年)
1	羊	40000	40000
2	牛	5000	5000
序号	能源消耗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自来水	17408m ³ /a	1.74 万 m ³ /a
2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3.3.3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数量	
牛屠宰生产线					
1	牛提升机	2 吨	1 台	1 台	同环评
2	自动加载	镀锌	1 台	1 台	同环评
3	牛放血线	镀锌	1 套	1 套	同环评
4	沥血槽	不锈钢	1 套	1 套	同环评
5	换轨提升机	快速提升	1 台	1 台	同环评
6	换轨站台	不锈钢	1 套	1 套	同环评
7	步进机	镀锌	1 台	1 台	同环评
8	双柱升降台	不锈钢	1 台	1 台	同环评
9	单柱升降台	不锈钢	1 台	1 台	同环评
10	牛扯皮机	滚筒不锈钢	1 台	1 台	同环评
11	取白脏站台	不锈钢	1 套	1 套	同环评
12	取红脏站台	不锈钢	1 套	1 套	同环评
13	开胸站台	不锈钢	1 套	1 套	同环评
14	劈半锯	不锈钢	1 台	1 台	同环评
15	开胸锯	不锈钢	1 台	1 台	同环评
16	内脏滑槽	不锈钢	2 台	2 台	同环评
17	四分体下降机	镀锌	1 台	1 台	同环评
18	四分体站台	不锈钢	1 台	1 台	同环评
19	四分体提升机	镀锌	1 台	1 台	同环评
20	排酸间手推线	镀锌	80 米	80 米	同环评
21	鲜销大厅手推线	镀锌	65 米	65 米	同环评
22	电子秤	含显示打印	1 台	1 台	同环评
23	管轨滑轮	不锈钢	60 套	60 套	同环评
24	道岔	铸钢	46 套	46 套	同环评
25	钢梁	镀锌	20 套	20 套	同环评
26	电气控制系统	国标	1 套	1 套	同环评
27	分割输送线	不锈钢	2 台	2 台	同环评
28	包装工作台	不锈钢	4 台	4 台	同环评
羊屠宰生产线					
1	毛羊放血自动线	YFX-100	48 米	48 米	同环评

2	羊扣脚器	KJQ-1	40 件	40 件	同环评
3	驱动装置	QD-1	2 套	2 套	同环评
4	涨紧装置	ZJ-1	2 套	2 套	同环评
5	回转装置	/	5 套	5 套	同环评
6	羊换轨操作站台	/	1 台	1 台	同环评
7	羊胴体加工线	/	38 米	38 米	同环评
8	预剥手推线	/	64 米	64 米	同环评
9	倾斜式扯皮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0	内胜同步卫检输送机	TBWJ-16	1 套	1 套	同环评
11	内脏滑槽	/	2 台	2 台	同环评
12	双轨手推线	SGT-100	205 米	205 米	同环评
13	双滑轮	DG65	300 只	300 只	同环评
14	W 羊挂钩	/	300 只	300 只	同环评
15	电子轨道称	500KG	1 台	1 台	同环评
16	刀具消毒器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7	小桶车	/	2 辆	2 辆	同环评
18	两工位洗手槽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9	电控系统	/	1 套	1 套	同环评
20	清洗槽	/	10 个	10 个	同环评
21	不锈钢桌子	1.8*0.8 米	6 张	6 张	同环评
22	羊架	/	23 个	23 个	同环评
23	电葫芦	/	1 个	1 个	同环评
环保设备					
1	生物除臭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³/h	1 套	2 套	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型号: WS-05A; 外形尺寸: 6000*2500*2500; 处理能力 50t/d	1 套	1 套	同环评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由农村集中供水管网供给，可以保证全厂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屠宰用水，其余圈舍冲洗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均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

①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

②屠宰用水：屠宰用水包括解体分割及洗净工段、内脏处理工段清洗废水、水冷排酸废水等屠宰过程的屠宰用水和屠宰工具、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屠宰用水产生量为 $15505\text{m}^3/\text{a}$ ；排水量约为 $17228\text{m}^3/\text{a}$ 。

③圈舍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圈舍冲洗及车间地面冲洗面积约 1400m^2 ，圈舍冲洗用水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008\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7408\text{m}^3/\text{a}$ 。

3.4.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圈舍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屠宰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屠宰废水量为 $15505\text{m}^3/\text{a}$ ，进入厂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③圈舍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806\text{m}^3/\text{a}$ ，进入厂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冲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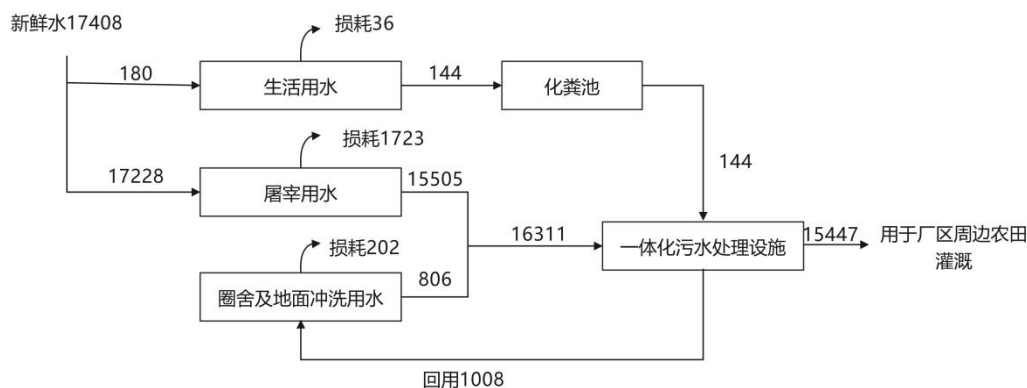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3.5.1 屠宰羊生产工艺

屠宰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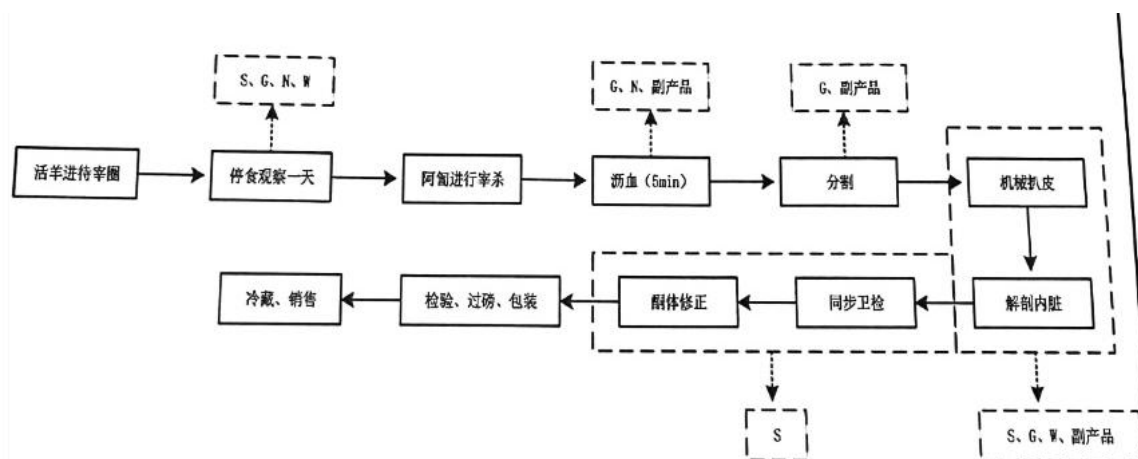


图 3.5-1 屠宰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到厂区的羊，经检疫检查核对后，卸车赶入待宰圈，宰前停食观察一天（12~24h）；

②断食静养后，将羊扣脚链提升到放血生产线后，阿进行宰杀，沥血 5min，血滴落到血槽，经泵打入羊血储罐，收集后外售。

③分割：去羊头、后肢、脱肩、机械扒皮、去前肢，清洗；

④羊胴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并对内脏进行清洗，对内脏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冷藏外售，对胴体进行清洗；

⑤将羊胴体送至检疫区进行检查，合格品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送入病羊处理区；

⑥胴体修正，整修后进行复检，称重包装，入库冷藏销售。

3.5.2 屠宰牛生产工艺

屠宰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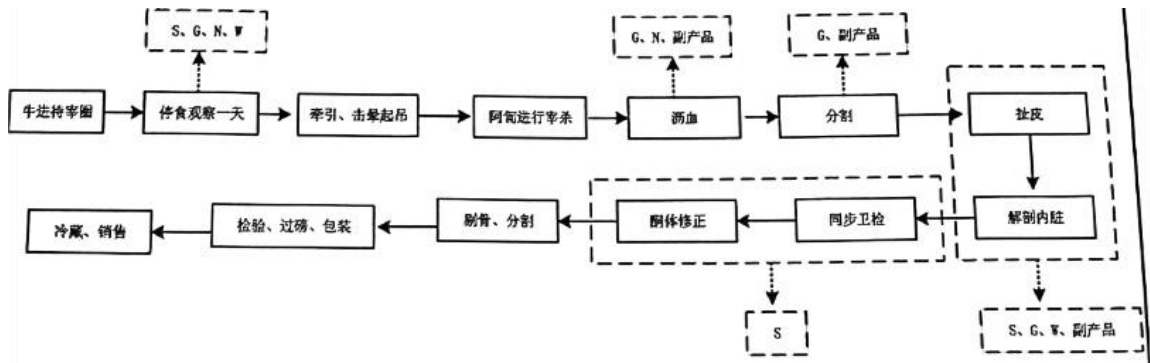


图 3.5-2 屠宰牛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宰前处理：育牛在屠宰前被运到屠宰厂，存放在待宰圈内 3-5 天，必须保证活牛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牛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宰前需要至少断食 12h，并充分给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

②击晕起吊：将育肥牛赶入击晕箱，在 10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牛进行约 5-10s 的麻电，将其击晕。接着由一人用绳索套牢牛的一条后腿，并挂在电动葫芦的吊钩上，启动电动葫芦将牛吊起，直到高轨上的滑轮钩住后，再放松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完全吊在高轨上。

③宰杀放血：从牛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9min。牛血经收集、蒸煮、干燥后出售。

④预剥头皮、去头：由人工预剥育肥牛头皮并去牛头。牛头出售。低中高位预剥：低位预剥是由人工剥前小腿皮、去前蹄。接着在高轨上剥悬空的那条后腿的皮，并去蹄，再用电动葫芦吊钩将牛从高轨上取出，用中轨上的滑轮钩钩住已剥过皮的那条腿，然后放下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转挂到中轨上，最后在中轨上剥另一条后小腿皮、去蹄，并将其也挂在中轨滑轮轮钩上，用撑腿器将牛的两条后腿撑开，最后再剥臀皮、尾皮，即完成了高位预剥。预剥牛的胸皮和颈皮为中位预剥。

⑤机器扯皮：用扯皮机滚筒上的链钩钩住牛的颈皮，然后由两人分别站在扯皮机两侧的升降台上，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止扯坏皮张或皮上带肉带脂肪。将牛背部的皮扯下后，再对牛屠体背部施加电刺激，使其背肌收缩复位。扯下来的整张牛皮售给制革厂。

⑥锯胸骨、剖腹：牛屠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并对内脏进行清洗对

内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冷藏外售，对胴体进行清洗；并进行同步检验。

⑦胴体劈半：将牛胴体对半劈开。修整、冲淋：修整范围包括割牛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骨渣、毛等污物。

⑧剔骨分割、修整：剔骨是在 10℃左右的操作间内对牛前、牛后进行剔骨，剔骨的肌肉迅速进入分割间进行分割，分割温度不得高于剔骨操作间的温度。将牛胴体分割为颈部肉、前腿、里脊、花腱等，同时应修净碎骨、结缔组织、淋巴、淤血及其它杂质。

⑨包装，冷藏入库待售。

本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 3.5-1 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措施	验收措施
大气环境	G1	待宰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屠宰间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污水处理设施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1	冲洗车间地面	COD、氨氮、SS 动植物油	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同环评
	W2	冲洗车间地面			
	W3	职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同环评
声环境	N	牛、羊叫声、生产设备运行设备等		Leq (dB)	
固体废物	S1	入场检验	不合格牛、羊	不合格牛、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S2	待宰	牛、羊粪	当地村民外运沤肥	同环评
	S3	解剖内脏(检验)	肠胃内容物、可食用内脏	外卖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同环评

	S4	酮体检验	不合格酮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S5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同环评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废水处理达标后暂存储存池。池体须做好防渗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废水处理达标后暂存储存池。池体已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待宰间进行全封闭，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气体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运营后，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距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待宰间已进行全封闭，废水处理设施已进行加盖密封，待宰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经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气体排放时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	生产废气新增一套生物除臭塔+一根 15 高排气筒；其他内容均已落实

		放时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3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助、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收集后委托有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保障人畜健康安全。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助、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收集后委托有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已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保障人畜健康安全。	无变动
4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经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无变动
5	项目预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有效容积的事故风险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已设置足够有效容积的事故风险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无变动

3.6.2 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验收期间，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对比如下：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置：生物除臭塔由一套变更为两套，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所新增的废气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本项目未改变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圈舍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屠宰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屠宰废水量为 $15505\text{m}^3/\text{a}$ ，进入厂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③圈舍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806\text{m}^3/\text{a}$ ，进入厂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冲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各类废水产生及去向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各废水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屠宰废水	解剖内脏清洗	CODcr、氨氮、总磷、总氮、pH、水温、悬浮物、全盐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	部分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冲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同环评
2	圈舍冲洗废水	冲洗车间地面						
3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4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化粪池+“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		

(2) 污水处理站介绍

厂区自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气浮+厌氧

+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厂区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5m³/d，余量为 5m³/d，污水处理站可完全接纳厂区类别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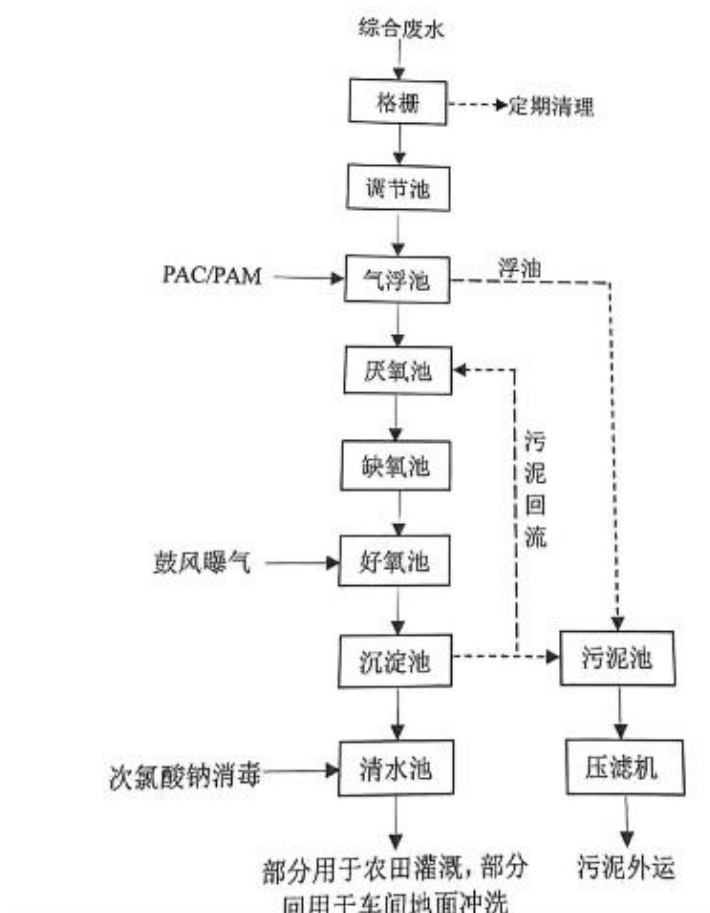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污水处理站现场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1、有组织废气

①待宰间、屠宰车间恶臭

待宰间、屠宰车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牛、羊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有害气体。因此待宰间及屠宰车间进行整体封闭，并对车间进行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由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造成的废气成分主要为氨、硫化氢。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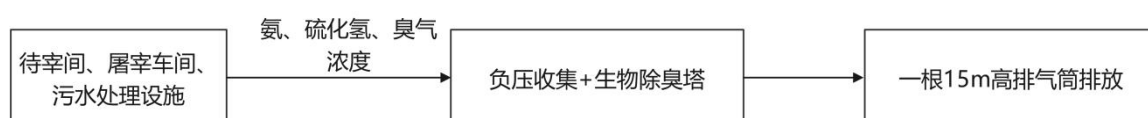


图 4.1-3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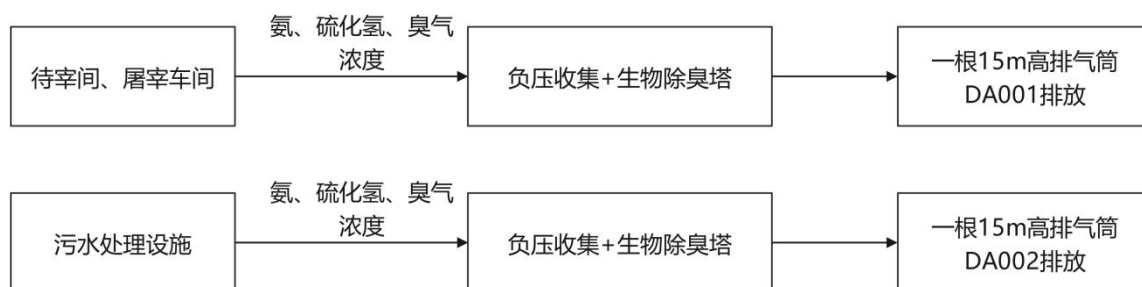


图 4.1-3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流程图（2）

	
排气筒	排气筒
	
生物除臭塔	检测口

图 4.1-4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废水处理设施鼓风机和水泵、冷冻机组、风机、屠宰生产线及牛羊叫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dB（A）~95dB（A）以下。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墙体采取隔声材料、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详见图 4.1-5。

表 4.1-3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设备	验收数量 (台)	主要控制措施	验收实际阶段		
			厂界降噪后声级 (dB)		
			东	南	北
鼓风机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	50	56	56
冷冻机组	1				
风机	2				
水泵	若干				
屠宰生产线	1 条				
牛羊叫声	/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60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①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屠宰过程产生的粪便及肠胃内容物为牛 162.5ta，羊 11.2ta,综合共计约 173.7t/a。项目待宰圈产生的粪污经收集后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屠宰过程中发现的病害牲畜及不合格产品约牛 4.25ta，羊 6.6ta，共 10.85ta。根据《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要求，项目屠宰过程中检出的病害牲畜送至隔离室宰杀后与检疫不合格产品一起委托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按相关规则进行安全处置，日产日清。隔离室每次宰杀后立即进行消毒，并按疫情报告制度上报牲畜屠宰主管部门。

③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牛血和羊血产生量共计 207.05t/a，桶装收集后外售；项目牛(羊)皮产生量共计 286.95ta，暂存于头蹄暂存区，外售。项目牛(羊)蹄壳产生量约为 5.2ta，桶装收集后暂存于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外售。项目牛骨产生量约为 281.25ta，经收集后外售。

④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可食用内脏包括摘除腺体及淋巴等，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其产生量共计约 42.15t/a，全部经收集加盖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固废间详见图4.1-5。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性质	固废代码	取的处置措施
1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173.7	固态	一般 固废	SW82 030-001-S82	粪污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	10.85	固态		SW82 030-002-S8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	780.45	固态		SW13 135-002-S13	收集后外售
4	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	42.15	固态		SW13 135-001-S1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62.02	固态		SW07 135-001-S07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6	生活垃圾	1.8	固态		SW64 900-099-S6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1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屠宰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一座容积为 25m³ 事故应急池，位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下方，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生产设施事故排放时，如果无法

在 4 小时内解决事故，应及时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避免污水处理系统因废水未能及时处理而产生事故废水排放的问题。

一级防控：屠宰区设置围堰或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围堰收集，泄漏物料转移到事故水池，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发生较大量事故废水泄漏或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进入厂区 25m³ 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

三级防控：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节手段，一旦污水处理站出水出现异常，立即将排放阀关闭，并将废水导入旁边的事故水池中。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图 4.2-1 现场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废气排放口规范要求：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 80 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工作平台长度应 ≥ 2 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 2 m； ≤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 1.5 m。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 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 mm $\times$ 2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 mm 等要求。

废水排放口规范要求：

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 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满足现场水质采样和流量测量要求，溢流及事故排水应纳入污水排放口排放。

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单个排放口监测点位涉及多股排气/排水的，可设置多个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分别记录每股排气/排水的相关信息。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4.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正常运行后，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制度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监测制度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落实情况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测
	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dB (A))	1次/季度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pH	1次/半年	
固体废物	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正常生产时 每月一次	/

4.2.4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责任制度汇编、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投资

该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9%。该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生物除臭装置	2 套	10.0
	15m 高排气筒	2 根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10.0
	事故水池	1 座	2.0
	非灌溉期暂存池	1 座	3.0
固废	固废存放点	1 座	1.0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等 噪声治理措施	/	1.0
合计	/	/	2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目前厂区已正常生产，配套环保处理装置均按初步设计情况安装并可以正常运行。各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恶臭，集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项目待宰间及屠宰间产生的生产废气与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分别经集中收集后通过两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两根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气体排放时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时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助、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收集后委托有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有机肥	粪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助、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收集后委托有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有机肥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已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进行处理	已落实

	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废水处理设施鼓风机和水泵、冷冻机组、风机、屠宰生产线及牛羊叫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墙体采取隔声材料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1 项目概况

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729.94m²，建筑面积约 16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冷库、2 条自动屠宰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等。

1.2 项目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项目，项目对牛、羊进行宰杀，宰杀后直接销售，不进行肉类加工活动。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中第十二项“轻工”第 24 条“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由于本项目位于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属于少数民族(回族)地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中第十二项“轻工”第 29 条“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项目屠宰工艺为自动机械式屠宰工艺，不属于手工屠宰，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类。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26-03-03-080559。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搜集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在“菏泽市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鄄城县董口镇 2020 年监测数据见表 5.1-1。

表 5.1-1 2022 年皇镇街道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μg/m ³	70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6u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鄄城县董口镇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站点 2020 年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₅、O₃；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32μg/m³、55μg/m³、176μg/m³，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₅、O₃：年平均浓度均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89、0.57、0.10。因此，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不达标。其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该区域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致使 PM_{2.5}、PM₁₀ 有超标现象。

大气区域削减方案：

为全面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山东省制定《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细颗粒物(PM₅)和氧(O₃)协同控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PM 年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O₃ 浓度保持稳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0.8%。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1.4 环境影响分析

1.4.1 施工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租赁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再动土建设，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1.4.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4.2.1 环境空气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屠宰车间、待宰间进行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DA001 恶臭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1.4.2.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经工艺处理后，PH、SS、COD、BOD、NH₃-N、粪大肠杆菌群和动植物油浓度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灌溉期由提升泵抽至项目南侧农田进行灌溉，非灌溉期暂存于 5000m³ 储存池。

1.4.2.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期间噪声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鼓风机和水泵、冷冻机组、风机屠宰生产线及牛羊叫声，根据类比分析，噪声声级值约 75~95dB(A)，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削减设备噪声采用上述措施可以将噪声的等级降低 15~20dB。为了确保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内，企业拟采取以下噪音防治措施：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④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内部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1) 源头控制。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添加隔声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热风炉布置在车间内，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加隔声罩，并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

(3) 噪声源与厂界设置植被隔离带。

(4) 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1.4.2.4 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故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1.4.2.5 总量指标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法》(鲁环发[2019]132 号)和《“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废水：COD 和氨氮。同时，在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实行区域严格执行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占地面积 2729.9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屠宰 5000 头年、40000 只羊。根据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后专家复核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看重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废水处理达标后暂存储存池。池体须做好防渗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待宰间进行全封闭，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气体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运营后，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距离。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收集后委托有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保障人畜健康安全。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预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有效容积的事故风险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董口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标准要求

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6、验收执行标准

受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关于鄆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鄆环审【2021】14 号）的要求，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类别	工序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有组织 废气	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污水处理 设施废气 排气筒 DA00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4	无组织 废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1.5mg/m³	
		/		硫化氢	0.06mg/m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废水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中农田灌溉 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地作物标准 限值要求	200mg/L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pH		5.5-8.5
			水温		35℃
			悬浮物		100mg/L
			全盐量		2000mg/L
			动植物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mg/L
			硫化物		1mg/L
			氯化物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粪大肠菌群		40000MPN/L
4	厂界 噪声	/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级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圈舍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屠宰废水和圈舍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均进入厂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部分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冲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调节池出口、清水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水温、悬浮物、全盐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待宰间及屠宰车间进行整体封闭，并对车间进行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出口(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7.1.2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废水处理设施鼓风机和水泵、冷冻机组、风机、屠宰生产线及牛羊叫声。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3 个噪声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备注：西厂界与其它单位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其他环境敏感点，生态环境不敏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10（无量纲）
2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0.25mg/m³
3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硫化氢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4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5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6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8.1-2。

表 8.1-2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m/s 以上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有效周期内。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相关技术规定执行。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进行了精密度控制，质控结果评价按照《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3)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气体监测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是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号至 2025 年 7 月 17 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65-70%。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表 9.1-1 生产工况

产品种类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屠宰牛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头/天	8.5 头/天	65%
屠宰羊	2025 年 7 月 17 日	111 只/天	78 只/天	7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对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和出水口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1）

采样日期	2025.7.16							
采样点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77	HC25070701-1078	HC25070701-1079	HC25070701-1080	HC25070701-1081	HC25070701-1082	HC25070701-1083	HC25070701-1084
化学需氧量（mg/L）	360	482	495	477	80	74	69	79
氨氮（mg/L）	44.2	43.9	51.5	49.8	0.707	0.690	0.659	0.607
总磷（mg/L）	5.32	6.04	5.51	5.66	1.16	1.09	1.18	1.32
总氮（mg/L）	64.0	66.2	64.6	65.4	5.09	4.15	3.91	4.80
pH（无量纲）	8.6	8.6	8.6	7.5	8.2	8.3	8.2	8.3
水温（℃）	31.9	32.3	32.7	33.4	31.4	31.9	32.4	33.1
悬浮物（mg/L）	122	156	169	134	17	19	16	14
全盐量（mg/L）	1209	1315	1270	1242	979	935	894	919
动植物油类（mg/L）	7.63	7.59	7.52	7.40	1.10	0.85	0.88	1.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5	0.26	0.25	0.24	0.05L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mg/L）	0.08	0.05	0.06	0.08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mg/L）	261	253	242	249	218	202	214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8	146	140	135	23.0	21.2	19.3	21.7
粪大肠菌群(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330	300	270	290

备注：1、我公司暂无废水项目中氯化物、粪大肠菌群项目的检测资质，将氯化物分包给山东众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 CMA 证书编号为：231512340153；将粪大肠菌群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 CMA 证书编号为：211520340485。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2）

采样日期	2025.7.17							
采样点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77	HC25070701-2078	HC25070701-2079	HC25070701-2080	HC25070701-2081	HC25070701-2082	HC25070701-2083	HC25070701-2084
化学需氧量（mg/L）	384	392	425	441	77	65	74	72
氨氮（mg/L）	47.2	46.2	49.5	48.9	0.750	0.741	0.707	0.693
总磷（mg/L）	5.46	5.91	6.13	6.09	1.21	1.17	1.04	1.25
总氮（mg/L）	68.0	63.1	63.8	70.4	4.04	4.32	4.19	4.50
pH（无量纲）	8.4	8.5	8.6	8.6	8.1	8.2	8.1	8.2
水温（℃）	27.2	27.1	28.1	28.4	29.3	29.7	29.8	30.4
悬浮物（mg/L）	143	177	159	152	18	17	15	14
全盐量（mg/L）	1296	1304	1213	1170	972	915	884	903
动植物油类（mg/L）	8.12	8.39	8.82	7.79	0.92	0.78	0.90	0.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3	0.26	0.24	0.25	0.05L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mg/L）	0.10	0.07	0.09	0.07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mg/L）	280	267	256	274	253	241	234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6	109	129	133	22.5	18.8	22.5	20.3
粪大肠菌群（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290	330	240	300
备注：1、我公司暂无废水项目中氯化物、粪大肠菌群项目的检测资质，将氯化物分包给山东众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CMA证书编号为：231512340153；将粪大肠菌群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CMA证书编号为：211520340485。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水质情况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9.2-3。

表 9.2-2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1）

采样日期	2025.7.16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m）	-/0.30			15/0.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0	39	39	37	37	36
烟气流速（m/s）	20.7	20.5	20.8	26.6	26.4	26.3
含湿量（%）	1.1	1.2	1.2	1.3	1.3	1.2
标干流量（Nm³/h）	4391	4358	4412	5766	5743	5707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01	HC25070701-1002	HC25070701-1003	HC25070701-1010	HC25070701-1011	HC25070701-1012
氨排放浓度（mg/m³）	10.4	9.90	9.99	1.61	1.54	1.74
氨排放速率（kg/h）	0.046	0.043	0.044	0.0093	0.0088	0.0099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04	HC25070701-1005	HC25070701-1006	HC25070701-1014	HC25070701-1015	HC25070701-1016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0.205	0.188	0.193	0.036	0.032	0.03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90	0.00082	0.00085	0.00021	0.00018	0.00022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07	HC25070701-1008	HC25070701-1009	HC25070701-1018	HC25070701-1019	HC25070701-1020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851	977	977	354	478	416

表 9.2-2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2)

采样日期	2025.7.17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0.30			15/0.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8	37	38	35	34	35
烟气流速 (m/s)	22.1	20.3	21.8	26.0	26.1	26.8
含湿量 (%)	1.1	1.2	1.2	1.3	1.3	1.3
标干流量 (Nm³/h)	4766	4418	4669	5775	5824	5856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01	HC25070701-2002	HC25070701-2003	HC25070701-2010	HC25070701-2011	HC25070701-2012
氨排放浓度 (mg/m³)	9.76	9.22	9.30	1.49	1.41	1.59
氨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1	0.043	0.0086	0.0082	0.0093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04	HC25070701-2005	HC25070701-2006	HC25070701-2014	HC25070701-2015	HC25070701-2016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09	0.200	0.197	0.039	0.035	0.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088	0.00092	0.00023	0.00020	0.00019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07	HC25070701-2008	HC25070701-2009	HC25070701-2018	HC25070701-2019	HC25070701-2020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977	977	1122	478	416	478

由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9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2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表 9.2-3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1）

采样日期	2025.7.16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m）	-/0.20			<15/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	33	34	36	36	36
烟气流速（m/s）	8.7	8.5	8.6	11.2	11.4	11.2
含湿量（%）	1.2	1.1	1.2	1.3	1.3	1.3
标干流量（Nm ³ /h）	851	825	835	1107	1125	1103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21	HC25070701-1022	HC25070701-1023	HC25070701-1030	HC25070701-1031	HC25070701-1032
氨排放浓度（mg/m ³ ）	9.79	9.45	9.37	1.45	1.53	1.39
氨排放速率（kg/h）	0.0083	0.0078	0.0078	0.0016	0.0017	0.0015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24	HC25070701-1025	HC25070701-1026	HC25070701-1033	HC25070701-1034	HC25070701-1035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163	0.167	0.150	0.030	0.026	0.022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014	0.00014	0.00013	3.3×10 ⁻⁵	2.9×10 ⁻⁵	2.4×10 ⁻⁵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27	HC25070701-1028	HC25070701-1029	HC25070701-1036	HC25070701-1037	HC25070701-1038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无量纲）	1122	977	977	478	416	478

表 9.2-3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2）

采样日期	2025.7.17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m）	-/0.20			<15/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	34	34	36	36	36
烟气流速（m/s）	10.5	10.6	10.8	11.0	10.7	10.6
含湿量（%）	1.1	1.2	1.1	1.3	1.2	1.2
标干流量（Nm ³ /h）	1019	1036	1049	1067	1039	1026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21	HC25070701-2022	HC25070701-2023	HC25070701-2030	HC25070701-2031	HC25070701-2032
氨排放浓度（mg/m ³ ）	8.89	9.02	8.57	1.38	1.48	1.34
氨排放速率（kg/h）	0.0091	0.0093	0.0090	0.0015	0.0015	0.0014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24	HC25070701-2025	HC25070701-2026	HC25070701-2033	HC25070701-2034	HC25070701-2035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158	0.149	0.144	0.027	0.022	0.024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016	0.00015	0.00015	2.9×10 ⁻⁵	2.3×10 ⁻⁵	2.5×10 ⁻⁵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27	HC25070701-2028	HC25070701-2029	HC25070701-2036	HC25070701-2037	HC25070701-2038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549	478	478

由表 9.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7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03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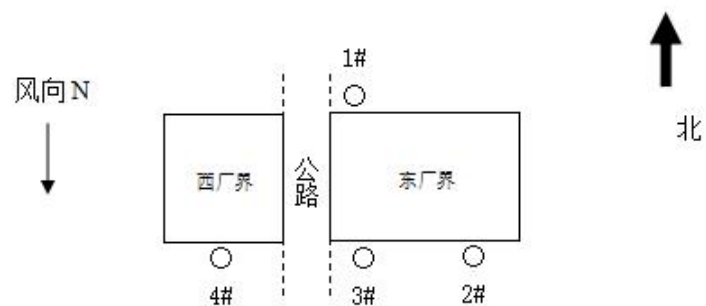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气相条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4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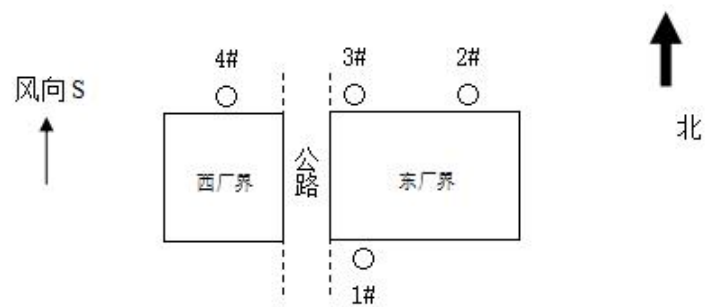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情况
2025.7.16	10:00	31.2	68	99.8	2.2	N	5	3	多云
	11:20	32.6	60	99.7	2.3	N	5	2	多云
	13:10	33.7	52	99.7	2.2	N	5	2	多云
2025.7.17	9:55	30.2	63	99.9	2.3	S	7	6	多云
	11:15	31.4	55	99.9	2.5	S	6	4	多云
	13:15	33.1	47	99.8	2.2	S	5	4	多云

2025.7.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2025.7.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5.7.16					2025.7.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氨 (mg/m ³)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39	0.11	0.11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39	0.10	0.10
		第二次	HC25070701-1040	0.12			第二次	HC25070701-2040	0.11	
		第三次	HC25070701-1041	0.11			第三次	HC25070701-2041	0.10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42	0.15	0.14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42	0.14	0.15
		第二次	HC25070701-1043	0.14			第二次	HC25070701-2043	0.15	
		第三次	HC25070701-1044	0.14			第三次	HC25070701-2044	0.16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45	0.18	0.18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45	0.18	0.17
		第二次	HC25070701-1046	0.19			第二次	HC25070701-2046	0.17	
		第三次	HC25070701-1047	0.18			第三次	HC25070701-2047	0.17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48	0.16	0.16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48	0.15	0.14
		第二次	HC25070701-1049	0.15			第二次	HC25070701-2049	0.14	

采样日期	2025.7.16					2025.7.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第三次	HC25070701-1050	0.16			第三次	HC25070701-2050	0.14	
硫化氢 (mg/m ³)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52	0.001	0.001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52	0.001	0.002
		第二次	HC25070701-1053	0.002			第二次	HC25070701-2053	0.002	
		第三次	HC25070701-1054	0.001			第三次	HC25070701-2054	0.002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55	0.002	0.003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55	0.003	0.003
		第二次	HC25070701-1056	0.003			第二次	HC25070701-2056	0.003	
		第三次	HC25070701-1057	0.003			第三次	HC25070701-2057	0.003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58	0.004	0.005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58	0.004	0.004
		第二次	HC25070701-1059	0.005			第二次	HC25070701-2059	0.005	
		第三次	HC25070701-1060	0.005			第三次	HC25070701-2060	0.004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61	0.003	0.003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61	0.004	0.003

采样日期	2025.7.16					2025.7.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HC25070701-1062	0.003			第二次	HC25070701-2062	0.003	
		第三次	HC25070701-1063	0.002			第三次	HC25070701-2063	0.003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65	10L	10L (一次值)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65	10L	10L (一次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66	10L			第二次	HC25070701-2066	10L	
		第三次	HC25070701-1067	10L			第三次	HC25070701-2067	10L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68	10L	12 (一次值)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68	11	12 (一次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69	11			第二次	HC25070701-2069	12	
		第三次	HC25070701-1070	12			第三次	HC25070701-2070	10L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71	12	13 (一次值)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71	12	14 (一次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72	13			第二次	HC25070701-2072	14	
		第三次	HC25070701-1073	13			第三次	HC25070701-2073	13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74	12	12 (一次值)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74	13	13 (一次值)

采样日期	2025.7.16					2025.7.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75	10L			第二次	HC25070701-2075	10L	
		第三次	HC25070701-1076	11			第三次	HC25070701-2076	12	
备注：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根据表 9.2-5，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mg/m³，硫化氢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浓度为 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9.2.1.3 厂界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昼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dB(A)
2025.7.16	多云，平均风速 2.7m/s	东厂界	14:03	50
		南厂界	14:30	56
		北厂界	14:49	56
2025.7.17	多云，平均风速 2.2m/s	东厂界	15:22	47
		南厂界	15:34	51
		北厂界	15:48	51
备注：西厂界与其它单位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 厂界 3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A)~5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0dB(A))。

9.2.1.4 固 (液) 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 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使用作农肥, 肠胃内容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 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 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实现了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 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部分回用于圈舍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

氮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各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9.2-7。

表 9.2-7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前 平均浓度 (mg/L)	污水处理后 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468	78.5	83
	氨氮	50.5	0.7285	99
	总磷	6.085	1.285	79
	总氮	68.3	4.795	93
	悬浮物	173	18.5	89
	全盐量	1309.5	975.5	26
	动植物油类	8.225	1.01	88
	氯化物	218	235.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2.75	84
	粪大肠菌群	330	330	9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各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9.2-8。

表 9.2-8 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浓度 (mg/m ³)	平均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DA001	生物除臭塔	氨	9.76	1.56	84
		硫化氢	0.20	0.04	82
DA002	生物除臭塔	氨	9.18	1.43	84
		硫化氢	0.16	0.03	84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0.1.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9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2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7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03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0.1.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mg/m³，硫化氢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浓度为 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10.1.3 废水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pH8.3 无量纲、水温 33.1℃、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0.707mg/L、总磷 1.32mg/L、总氮 5.09mg/L、悬浮物 19mg/L、全盐量 979mg/L、动植物油类 1.1mg/L、氯化物 2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3mg/L、粪大肠菌群 33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均为检出，废水水质情况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要求（pH：5.5-8.5 无量纲；水温：35℃；COD_{Cr}：200mg/L；悬浮物：100mg/L；全盐量：20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mg/L；硫化物：1mg/L；氯化物：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粪大肠菌群 40000MPN/L）。

10.1.3 噪声

厂界 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A)~5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10.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10.2 建议

1、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建设，扩大厂区绿化面积。

3、加强厂区内风险防范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无故障。

4、做好对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对于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专门的消声、隔音罩，并加强维护管理。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环境保护治理，确保项目运行期间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6、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备与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7、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做好固废处理记录。

11、其他说明事项

第 1 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批复中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8 月 23 日，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代表、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设置安环部南经理是本单位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各车间的、单体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规定，并编制了具体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规定，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境检测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	停工检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	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5	“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
6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7	废水排放管理规定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9	危废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0	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1	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2	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屠宰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水池；三级防控措施是在雨排口处加挡板、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

具体如下：一级防控：屠宰区设置围堰或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围堰收集，泄漏物料转移到事故水池，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发生较大量事故废水泄露或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进入厂区

25m³ 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

三级防控：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开手段，一旦污水处理站出水出现异常，立即将排放阀关闭，并将废水导入旁边的事故水池中。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2 居民搬迁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各项环保措施运行设置齐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726-03-03-08055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432' 北纬 35°5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环评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审批文号	菏鄄环审【202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验收单位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TMNCP27		验收时间		2025.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氨						0.0334			0.0334			+0.0334	
	硫化氢						0.0008			0.0008			+0.0008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荷鄄环审【2021】14号

关于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 40000 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占地面积 2729.9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根据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后专家复核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废水处理达标后暂存储存池。池体须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待宰间进行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气体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运营后，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有

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保障人畜健康安全。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须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有效容积的事故风险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鄂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董口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洪伟
法人证照号 91371726MA3TMNCP27
码
项目代码 2020-371726-03-03-080559
项目名称 鄄城县伊源牧业年屠宰5000头牛、40000只羊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鄄城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729.9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冷库、2条自动屠宰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等。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蒋洪伟
联系电话 13356200137

承诺：

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洪伟
备案时间：2020-8-7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726MA3TMNCP27001U

单位名称：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 1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蒋洪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 10 米路西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3TMNCP27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印制

附件 6：农田灌溉协议

农业灌溉供水协议

甲方：鄆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鄆城县董口镇前园村村委会

为了搞好灌溉管理，为当地农业生产服务，经甲乙双方同意，特鉴定本协议。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水，在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前提下，无偿外供给乙方用于农田灌溉。

乙方在鄆城县董口镇前园行政村有土地 600 亩，愿意使用鄆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处理后的达标排水用于农田灌溉。



代表人（签字） 杨洪伟

2021年8月26日



代表村民委员会 李广普

年 月 日

附件 6：无害化处理合同

鄄城县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山东鄄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养殖场

甲方具备合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是鄄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5〕41号）等规定，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传播，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病死畜禽事项，签订本协议。

1、乙方将位于 菏泽市鄄城县董12 镇（街、区）
村 董12 养殖品种：牛 养殖量： 。

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按照“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运转，不准丢弃，必须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委托甲方进行处理，不再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2、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地畜牧兽医工作站监管人员报告畜禽病死情况，然后告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甲方），经监管人员现场确认，填写《病死畜禽登记表》，并经甲乙双方及监管人员现场签字后，甲方用专门运输车辆运回甲方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3、病死畜禽自交接后发生遗失、贩卖、加工等行为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单独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及时收集并处理病死畜禽，确保达到畜牧、环保等部门要求。若延误接收处置病死畜禽而造成环境污染或社会不良反应，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一经查实，甲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延误接收处理事件，甲方要及时向所在地畜牧兽医工作站监管人员报告，妥善解决问题，

确保无害化处理正常开展。

5、甲方负责配备病死畜禽收集及转运所需专用车辆、消毒喷雾器等工具，乙方按要求配备相应卫生袋等。

6、若乙方送交的病死畜禽与实际产生的病死畜禽数量不符，甲方有权利有责任将情况汇报给乙方所在地畜牧兽医工作站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并视情况拿出处理意见。若发生疫情，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上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重要内容之一，凡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的，有关部门将依据《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视情节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乙方要保存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回执单，作为申报检疫必须提供的资料之一。甲方将乙方病死畜禽收集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自己有关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资料和处理档案；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举报或反映。

8、乙方所在地畜牧兽医工作站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对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

9、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或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向司法仲裁。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地畜牧兽医工作站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集处理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监测合同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70701

委托单位: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050221

名称: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6 6 1 1 号菏泽市
青龙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050221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现场采样/送样/监测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13356200137
采样/监测日期	2025.7.16~2025.7.17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7.16~2025.7.23
委托单位	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鄆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 10 米路西		
检测项目	见表一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m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2m）设3个监控点。 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噪声：在项目厂区东、南、北边界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废水：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采样及监测人员	金邵普、魏庆壮、董世轩、张永航、刘惠丽、张治贵、高改英、李娟、董超、王悦、王浩、姜黎黎、张恩磊、董超		
生产工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 65%。 2025 年 7 月 17 日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 70%。		
备注	1、本报告含封面及封皮。2、本报告复印件不加盖红章无效。3、符号“/”表示无内容。		
编制人：张世新 审核人：姜黎黎 批准人：董超 日期：2025.7.28 日期：2025.7.28 日期：2025.7.28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2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1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2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检测项目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2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3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4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5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6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
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8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5 mg/L
9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11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L
12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14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检测项目		噪声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135-2022	2026.6.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136-2022	2026.6.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137-2022	2026.6.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138-2022	2026.6.6
污染源真空采样器	/	SDHC-YQ108-2022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	SDHC-YQ133-2022	2026.5.28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SDHC-YQ132-2022	2026.5.28
指针式温湿度计	WS-A1	SDHC-YQ134-2022	2026.5.2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HC-YQ056-2022	2026.5.1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SDHC-YQ094-2022	2025.12.13
污染源真空采样箱	/	SDHC-YQ072-2022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SDHC-YQ061-2022	2026.5.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HC-YQ129-2022	2026.5.2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DHC-YQ125-2022	2025.9.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SDHC-YQ130-2022	2026.5.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C-YQ131-2022	2026.5.2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090-2022	2025.1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093-2022	2025.1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116-2022	2025.9.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HC-YQ117-2022	2025.9.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DHC-YQ098-2022	2025.12.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HC-YQ099-2022	2025.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C-YQ100-2022	2025.12.15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臭气浓度）	/	SDHC-YQ026-2022	/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HC-YQ015-2022	2026.6.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SDHC-YQ010-2022	2026.6.6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V1900	SDHC-YQ011-2022	2026.6.6
手提式蒸汽灭菌器	GMSX-280	SDHC-YQ113-2022	2026.6.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X224ZH/E	SDHC-YQ002-2022	2026.6.6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SDHC-YQ024-2022	2026.6.6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RZK-600	SDHC-YQ014-2022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SDHC-YQ004-2022	2026.6.6

表 3-1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6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0.30			15/0.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	39	39	37	37	36	
烟气流速 (m/s)	20.7	20.5	20.8	26.6	26.4	26.3	
含湿量 (%)	1.1	1.2	1.2	1.3	1.3	1.2	
标干流量 (Nm³/h)	4391	4358	4412	5766	5743	5707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01	HC25070701-1002	HC25070701-1003	HC25070701-1010	HC25070701-1011	HC25070701-1012	
氨排放浓度 (mg/m³)	10.4	9.90	9.99	1.61	1.54	1.74	
氨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3	0.044	0.0093	0.0088	0.0099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04	HC25070701-1005	HC25070701-1006	HC25070701-1014	HC25070701-1015	HC25070701-1016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205	0.188	0.193	0.036	0.032	0.03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90	0.00082	0.00085	0.00021	0.00018	0.00022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07	HC25070701-1008	HC25070701-1009	HC25070701-1018	HC25070701-1019	HC25070701-1020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851	977	977	354	478	416	

表 3-2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6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0.20			15/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	33	34	36	36	36
烟气流速 (m/s)	8.7	8.5	8.6	11.2	11.4	11.2
含湿量 (%)	1.2	1.1	1.2	1.3	1.3	1.3
标干流量 (Nm³/h)	851	825	835	1107	1125	1103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21	HC25070701-1022	HC25070701-1023	HC25070701-1030	HC25070701-1031	HC25070701-1032
氨排放浓度 (mg/m³)	9.79	9.45	9.37	1.45	1.53	1.39
氨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78	0.0078	0.0016	0.0017	0.0015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24	HC25070701-1025	HC25070701-1026	HC25070701-1033	HC25070701-1034	HC25070701-103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163	0.167	0.150	0.030	0.026	0.02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4	0.00014	0.00013	3.3×10 ⁻⁵	2.9×10 ⁻⁵	2.4×10 ⁻⁵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27	HC25070701-1028	HC25070701-1029	HC25070701-1036	HC25070701-1037	HC25070701-1038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1122	977	977	478	416	478

表 3-3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7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m）	~0.30			15/0.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8	37	38	35	34	35
烟气流速（m/s）	22.1	20.3	21.8	26.0	26.1	26.8
含湿量（%）	1.1	1.2	1.2	1.3	1.3	1.3
标干流量（Nm³/h）	4766	4418	4669	5775	5824	5856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01	HC25070701-2002	HC25070701-2003	HC25070701-2010	HC25070701-2011	HC25070701-2012
氨排放浓度（mg/m³）	9.76	9.22	9.30	1.49	1.41	1.59
氨排放速率（kg/h）	0.047	0.041	0.043	0.0086	0.0082	0.0093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04	HC25070701-2005	HC25070701-2006	HC25070701-2014	HC25070701-2015	HC25070701-2016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0.209	0.200	0.197	0.039	0.035	0.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088	0.00092	0.00023	0.00020	0.00019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07	HC25070701-2008	HC25070701-2009	HC25070701-2018	HC25070701-2019	HC25070701-2020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无量纲）	977	977	1122	478	416	478

表 3-4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7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0.20			15/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	34	34	36	36	36
烟气流速 (m/s)	10.5	10.6	10.8	11.0	10.7	10.6
含湿量 (%)	1.1	1.2	1.1	1.3	1.2	1.2
标干流量 (Nm³/h)	1019	1036	1049	1067	1039	1026
氨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21	HC25070701-2022	HC25070701-2023	HC25070701-2030	HC25070701-2031	HC25070701-2032
氨排放浓度 (mg/m³)	8.89	9.02	8.57	1.38	1.48	1.34
氨排放速率 (kg/h)	0.0091	0.0093	0.0090	0.0015	0.0015	0.0014
硫化氢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24	HC25070701-2025	HC25070701-2026	HC25070701-2033	HC25070701-2034	HC25070701-203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158	0.149	0.144	0.027	0.022	0.02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6	0.00015	0.00015	2.9×10 ⁻⁵	2.3×10 ⁻⁵	2.5×10 ⁻⁵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27	HC25070701-2028	HC25070701-2029	HC25070701-2036	HC25070701-2037	HC25070701-2038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549	478	478

表 3-5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6					2025.7.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氨 (mg/m ³)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39	0.11	0.11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39	0.10	0.10	
		第二次	HC25070701-1040	0.12			第二次	HC25070701-2040	0.11		
		第三次	HC25070701-1041	0.11			第三次	HC25070701-2041	0.10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42	0.15	0.14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42	0.14	0.15	
		第二次	HC25070701-1043	0.14			第二次	HC25070701-2043	0.15		
		第三次	HC25070701-1044	0.14			第三次	HC25070701-2044	0.16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45	0.18	0.18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45	0.18	0.17	
		第二次	HC25070701-1046	0.19			第二次	HC25070701-2046	0.17		
		第三次	HC25070701-1047	0.18			第三次	HC25070701-2047	0.17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48	0.16	0.16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48	0.15	0.14	
		第二次	HC25070701-1049	0.15			第二次	HC25070701-2049	0.14		
		第三次	HC25070701-1050	0.16			第三次	HC25070701-2050	0.14		

第 9 页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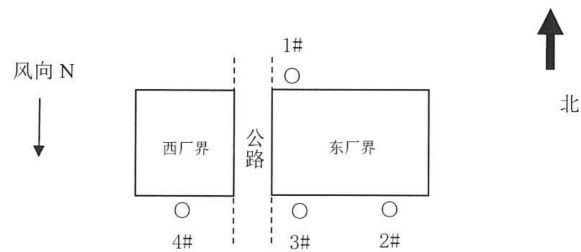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7.16						2025.7.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硫化氢 (mg/m ³)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52	0.001	0.001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52	0.001	0.002	
		第二次	HC25070701-1053	0.002				第二次	HC25070701-2053	0.002		
		第三次	HC25070701-1054	0.001				第三次	HC25070701-2054	0.002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55	0.002	0.003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55	0.003	0.003	
		第二次	HC25070701-1056	0.003				第二次	HC25070701-2056	0.003		
		第三次	HC25070701-1057	0.003				第三次	HC25070701-2057	0.003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58	0.004	0.005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58	0.004	0.004	
		第二次	HC25070701-1059	0.005				第二次	HC25070701-2059	0.005		
		第三次	HC25070701-1060	0.005				第三次	HC25070701-2060	0.004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61	0.003	0.003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61	0.004	0.003	
		第二次	HC25070701-1062	0.003				第二次	HC25070701-2062	0.003		
		第三次	HC25070701-1063	0.002				第三次	HC25070701-2063	0.003		

采样日期	2025.7.16						2025.7.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65	10L	10L (一次值)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65	10L	10L (一次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66	10L			第二次	HC25070701-2066	10L			
		第三次	HC25070701-1067	10L			第三次	HC25070701-2067	10L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68	10L	12 (一次值)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68	11	12 (一次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69	11			第二次	HC25070701-2069	12			
		第三次	HC25070701-1070	12			第三次	HC25070701-2070	10L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71	12	13 (一次值)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71	12	14 (一次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72	13			第二次	HC25070701-2072	14			
		第三次	HC25070701-1073	13			第三次	HC25070701-2073	13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1074	12	12 (一次值)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70701-2074	13	13 (一次值)		
		第二次	HC25070701-1075	10L			第二次	HC25070701-2075	10L			
		第三次	HC25070701-1076	11			第三次	HC25070701-2076	12			
备注：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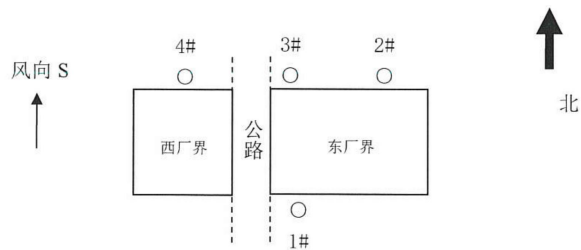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情况
2025.7.16	10:00	31.2	68	99.8	2.2	N	5	3	多云
	11:20	32.6	60	99.7	2.3	N	5	2	多云
	13:10	33.7	52	99.7	2.2	N	5	2	多云
2025.7.17	9:55	30.2	63	99.9	2.3	S	7	6	多云
	11:15	31.4	55	99.9	2.5	S	6	4	多云
	13:15	33.1	47	99.8	2.2	S	5	4	多云

2025.7.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2025.7.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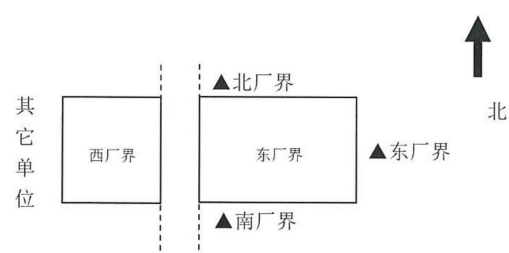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昼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dB(A)
2025.7.16	多云，平均风速 2.7m/s	东厂界	14:03	50
		南厂界	14:30	56
		北厂界	14:49	56
2025.7.17	多云，平均风速 2.2m/s	东厂界	15:22	47
		南厂界	15:34	51
		北厂界	15:48	51
备注：西厂界与其它单位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6									
采样点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HC25070701-1077	HC25070701-1078	HC25070701-1079	HC25070701-1080	HC25070701-1081	HC25070701-1082	HC25070701-1083	HC25070701-1084		
化学需氧量（mg/L）		360	482	495	477	80	74	69	79		
氨氮（mg/L）		44.2	43.9	51.5	49.8	0.707	0.690	0.659	0.607		
总磷（mg/L）		5.32	6.04	5.51	5.66	1.16	1.09	1.18	1.32		
总氮（mg/L）		64.0	66.2	64.6	65.4	5.09	4.15	3.91	4.80		
pH（无量纲）		8.6	8.6	8.6	7.5	8.2	8.3	8.2	8.3		
水温（℃）		31.9	32.3	32.7	33.4	31.4	31.9	32.4	33.1		
悬浮物（mg/L）		122	156	169	134	17	19	16	14		
全盐量（mg/L）		1209	1315	1270	1242	979	935	894	919		
动植物油类（mg/L）		7.63	7.59	7.52	7.40	1.10	0.85	0.88	1.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5	0.26	0.25	0.24	0.05L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mg/L）		0.08	0.05	0.06	0.08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mg/L）		261	253	242	249	218	202	214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8	146	140	135	23.0	21.2	19.3	21.7		
粪大肠菌群(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330	300	270	290		
备注：1、我公司暂无废水项目中氯化物、粪大肠菌群项目的检测资质，将氯化物分包给山东众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 CMA 证书编号为：231512340153；将粪大肠菌群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 CMA 证书编号为：211520340485。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3-9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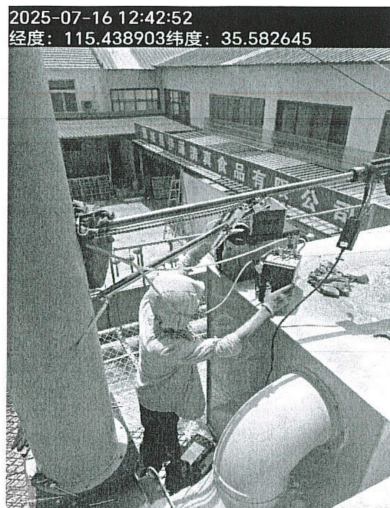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7.17									
采样点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HC25070701-2077	HC25070701-2078	HC25070701-2079	HC25070701-2080	HC25070701-2081	HC25070701-2082	HC25070701-2083	HC25070701-2084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92	425	441	77	65	74	72		
氨氮 (mg/L)		47.2	46.2	49.5	48.9	0.750	0.741	0.707	0.693		
总磷 (mg/L)		5.46	5.91	6.13	6.09	1.21	1.17	1.04	1.25		
总氮 (mg/L)		68.0	63.1	63.8	70.4	4.04	4.32	4.19	4.50		
pH (无量纲)		8.4	8.5	8.6	8.6	8.1	8.2	8.1	8.2		
水温 (℃)		27.2	27.1	28.1	28.4	29.3	29.7	29.8	30.4		
悬浮物 (mg/L)		143	177	159	152	18	17	15	14		
全盐量 (mg/L)		1296	1304	1213	1170	972	915	884	903		
动植物油类 (mg/L)		8.12	8.39	8.82	7.79	0.92	0.78	0.90	0.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	0.26	0.24	0.25	0.05L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 (mg/L)		0.10	0.07	0.09	0.07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 (mg/L)		280	267	256	274	253	241	234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6	109	129	133	22.5	18.8	22.5	20.3		
粪大肠菌群(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90	330	240	300		
备注：1、我公司暂无废水项目中氯化物、粪大肠菌群项目的检测资质，将氯化物分包给山东众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CMA证书编号为：231512340153；将粪大肠菌群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CMA证书编号为：211520340485。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附表： 质量控制及质控保证措施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质控依据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质控措施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本次采用的仪器设备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或者质控样均在有效期内。 4、每次测量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设备进行流量校准。 5、噪声仪在测量前后均经过校准。 6、样品按要求采样及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分析完毕。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如对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 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予保存。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9. 报告无 CMA 章，对社会不具证明作用。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6611 号菏泽市青龙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邮 编：274000
电 话：17263428610

